关于对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经查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湘江投资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红宇新材股票 2,862,100 股,减持比例 0.6486%,减持金额 34,432,414.3元,直接持股比例由 5.6775%变为 5.0289%。湘江投资未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湘江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1.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本所决定对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4月26日